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4年8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4年9月4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9969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5,000,000,000	USD	0.000002	USD	50,000
增加 / 減少 (-)					USD	
本月底結存		25,000,000,000	USD	0.000002	USD	5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 50,000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9969	說明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497,934,235		0		1,497,934,235	
增加 / 減少 (-)	-1,650,000					
本月底結存	1,496,284,235		0		1,496,284,235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N/A	說明	該等股份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股票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266,282,967		0		266,282,967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266,282,967		0		266,282,967	

I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如上市)	N/A	說明	該等股份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股票			
其他協議或安排的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D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D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2023年人民幣股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6月2日採納) - 根據2023年人民幣股股份激勵計劃，(i) 於2023年6月2日以人民幣股份形式首次授予7,209,000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6.95元；及(ii) 於2024年5月30日以人民幣股份形式預留授予1,737,000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6.95元。		2023年6月2日	0	0	6,917,500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9969	說明				
其他協議或安排的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D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D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 將以剩餘限制性股票單位限額的形式授予51,481,607股香港股份，所有這些股份均已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之前發行。因此，不會發行影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新股。		2023年8月31日	0	0	0

增加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_____ 0 普通股 (DD1)

增加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_____ 0 普通股 (DD1)

減少庫存股份: _____ 0 普通股 (DD2)

減少庫存股份: _____ 0 普通股 (DD2)

備註：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5月3日及2023年6月2日的通函和公告，本激勵計畫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數量上限為8,948,750股人民幣股份（包括首次授予和預留授予）。

該 8,948,750 股人民幣股份實際授予的 8,946,000 股限制性股份總數之間的差額為 2,750 股人民幣股份，即 2024 年 6 月 2 日失效的人民幣股份數量。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

為協調聯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管要求對失效獎勵的報告時間的差異，根據2023年人民幣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截至2024年7月及2024年8月結束，分別將286,750股限制性股份及107,000股限制性股份記錄為失效。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崔靈松博士

職銜：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